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部门规章】**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

3.《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保发〔2013〕210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街道（乡镇）级

四、服务对象

参保单位

五、办结时限

法定：0个工作日

承诺：即时办结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窗口

七、办理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二层

邮 编： 100062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在本市参保的单位可通过互联网或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现场提交申请。

十、申请材料

使用互联网可直接查询，无需提交申请材料。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办理时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1 | 居民身份证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
| 2 | 单位成立证照 | 1 | 原件 | 仅供查验 |